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试行)

各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湿地分类管理范围

兵团范围内的湿地主要为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其他沼泽地、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10 类。兵团各级林草、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和管理。

二、严格管控建设项目占用湿地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一)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1.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项目；

2.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污废水，及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的项目；

- 3.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项目；
- 4.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的项目；
- 5.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二）禁止占用重要湿地（含国家级和兵团级），国家重大项目、兵团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三）重要湿地（含国家级和兵团级）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应当同时符合重要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湿地占用，还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湿地的，占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三、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办理程序

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项目在规划选址、选线环节，应当征求所在地湿地管理部门意见，经同意后确需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一）分类管理

- 1.建设项目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级上报并提交有关材料。

2.建设项目建设兵团重要湿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征求所在师市林草主管部门意见，师市林草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兵团林草局，兵团林草局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方案合理性、湿地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是否同意建设项目占用兵团重要湿地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召开专家评审会或征求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论证。

3.建设项目建设一般湿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师市湿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湿地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方案的合理性、项目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情况等进行审查，出具是否同意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的意见。建设项目建设属于湿地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4.建设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湿地的，按自然保护地审查流程办理，在编制占用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时一并论证，不再单独编制占用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或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

各师市一般湿地管理部门每年12月1日前将本年度建设项目建设湿地的汇总情况及矢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涉密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国家级和兵团级），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兵财规〔2025〕1号）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 规范上报材料

1.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含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确认文件等；
2. 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或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表。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面积2公顷以上（包含2公顷）的，应当编制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湿地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占用一般湿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可以直接填写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
3. 占用重要湿地的提交异地占补平衡方案，包括补充的湿地行政区域、现状地类、湿地类型、四至范围、矢量数据、恢复重建措施等；
4. 专家出具的现场查验意见。湿地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审查权限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查验结束后填写《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现场查验表》并签字确认。

四、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申报材料要求

(一) 认真开展调查评估。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27647-2024)等编制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或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报告编制或生态影响评价表数据真实可信、生态影响分析客观、保护与恢复措施可行。严禁弄虚作假、隐瞒项目建设真实情况。

(二)完善评价报告编制内容。评价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可避让分析，评价区生态状况调查、生态影响的预测与评价、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评估结论及建议等内容。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应明确湿地保护与恢复责任单位、建设主体、建设地点、保护修复面积及范围、保护修复措施、时间进度、资金预算、预期效果、后期维护措施等内容及图件。

(三)严格开展评估论证。兵团各级湿地管理部门负责对审查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召开专家论证会或征求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论证。提交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论证，确有必要的除外。

五、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湿地资源管理。各师市湿地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湿地监督管理制度，加大湿地保护相关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普及依法依规占用湿地的法律意识。认真履行保护湿地资源的职责，开展经常性执法检查行动，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切实保障湿地生态安全。

(二)加强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各师市湿地管理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监督检查，督促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施工，严禁超范围占用湿地。兵团湿地主管部门将不定期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查验，重点核实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建设内容、施工方式、保护措施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涉及湿地面积减少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加强对湿地恢复落实情况跟踪。临时占用湿地满一年后，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占用重要湿地的督促用地单位落实湿地占补平衡方案，已恢复或重建的湿地，要及时纳入国土部门地类变更管理。各师市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后期跟踪检查，开展恢复工程质量评估，恢复或重建的湿地质量不高、功能弱化，达不到相应湿地标准的，应责令用地单位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予以重新恢复或重建。

(四) 强化部门协作。按照《湿地保护法》及兵团湿地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等有关要求，各级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等有关工作，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其间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
3. 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现场查验表

附件1

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申请表

_____师_____团镇

申请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采用 A4 规格用纸，由申请单位填写盖章。
2. 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兵团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指项目立项批准单位及批准文号。
4. 占用湿地性质：重要湿地，一般湿地。
5. 占用期限：分别填写“长期”、“临时”。临时占用湿地填写占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6. 占用湿地名称：指拟占用的湿地位于发布的湿地名录中的湿地名称。
7. 占用湿地类型：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其他沼泽地、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十类。
8. 占用湿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2位小数。
9. 占用用途：按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分类填写。
10. 湿地位置：湿地所在的师市（团镇），应与湿地编码位置一致。
11.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或监管单位）：团镇按照职责分工的林草或同级主管部门。
12. 师市湿地主管部门意见：指按照职责分工的师市林草或同级湿地主管部门意见。
13. 重要事项备注：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湿地与其他地类是否重叠等。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占用湿地性质		占用期限		
占用湿地名称				
占用湿地类型		占用湿地面 积/hm ²		
湿地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湿地	湿地权属		
占用用途				
湿地位置 (可附图)				
湿地保护管理部 门(或监管单位)				
师市湿地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影响减缓措施，自觉接受湿地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盖 章)				

附件 2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占用地点	师市	团镇	连队（社区）
占用湿地类型		面积/ hm^2	
用地方式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擅自改变湿地用途违法行为			
是否涉及特殊区域（如自然保护区等）		面积/ hm^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评价区湿地资源状况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table border="1"> <tr> <td>湿地生态系统</td><td>严重<input type="checkbox"/></td><td>中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微<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 <td>生物多样性</td><td>严重<input type="checkbox"/></td><td>中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微<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 <td>主要保护对象</td><td>严重<input type="checkbox"/></td><td>中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微<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 <td>湿地景观</td><td>严重<input type="checkbox"/></td><td>中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微<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严重<input type="checkbox"/></td><td>中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度<input type="checkbox"/></td><td>轻微<input type="checkbox"/></td></tr> </table>	湿地生态系统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保护对象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景观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生态系统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保护对象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景观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p>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生态监测措施:</p> <p>生态恢复措施:</p> <p>保障措施:</p>																									
其他说明																										
建设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单位印章）																									

- 注：1. 占用湿地类型：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其他沼泽地、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十类。
2. 项目类型：按交通、水利、能源、产业、民生项目、经营性开发项目等。
3. 用地方式：永久或临时。
4. 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2位小数。

附件3

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现场查验表

项目名称	
查验时间	
查验地点	
湿地类型	
现场查验意见	依据批复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公布的湿地矢量数据，查看建设项目拟占用湿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湿地、占用区域湿地资源状况等。
查验人	签字： 年 月 日
查验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现场查验按照职责分工由师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开展。